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20)沪7101刑初229号

公诉机关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陈守保，男，1968年5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

辩护人暨诉讼代理人刘映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米某，男，1982年3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陈某1，男，1969年4月20日出安徽省怀远县，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兴字号船轮机，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魏庄镇胡巷村蒲家组60号；因本案于2019年11月29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1月3日被逮捕，同年12月18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陈某2，男，1996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暂住地安徽省蚌埠市。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三部刑诉(2020)2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守保、米某、陈某1、陈某2犯非法采矿罪，于2020年8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同日以沪铁检五部刑附民公诉(2020)21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查，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于2020年1月21日公告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期内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本院受理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审查认为本案不适宜适用简易程序，于2020年9月25日转为普通程序。在审理过程中，因公诉机关申请，本院决定延期审理；由于案情疑难复杂，本院报请上级法院延长审理期限，并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合并审理。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某某、邵某某出庭履行职务。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陈守保及其辩护人刘映秀、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米某、陈某1、陈某2以及有专门知识的人马栋、郭雪燕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6月5日至同年11月20日，被告人陈守保在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和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经与非法采砂方事先联系，获取采砂船采挖海砂的坐标，先后12次分别与被告人米某、陈某1、陈某2共同驾驶兴字号船至福建省闽江口附近海域，由采砂船将在上述海域开采的海砂过驳至兴字号船，后运输至江苏省海门市进行销售，并由陈守保通过米某银行账户将买砂款汇至采砂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期间，被告人陈守保共计向采砂方支付采砂款人民币129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销售海砂共计485万余元。其中，被告人陈守保作为兴字号船船长参与全部十二次非法采运、销售海砂行为，陈某1、米某、陈某2分别作为兴字号船轮机、大副、水手，参与十次、九次、四次非法采运、销售海砂行为，销售海砂金额分别为约370万元、320万元、105万元。

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检测，兴字号船所载海砂细度模数检测结果符合

细砂的相关指标要求，SiO₂含量为96.4%，重8，162吨，已由上海海警局依法扣押并拍卖。

2020年6月23日，陈守保等人已预缴10万元作为生态损害赔偿款用于后期生态修复

。为支持指控，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证据证实以上事实。据此认为，被告人陈守保、米某、陈某1、陈某2四人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采矿罪。在共同犯罪中，陈守保系主犯；米某、陈某1、陈某2均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四被告人均系自首，且都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陈守保等人已预缴10万元作为生态损害赔偿款用于后期生态修复，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建议判处陈守保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判处米某有期徒刑二年至三年，并处罚金，可以适用缓刑；判处陈某1有期徒刑二年至三年，并处罚金，可以适用缓刑；判处陈某2有期徒刑一年至二年，并处罚金，可以适用缓刑。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当庭请求判令：1. 被告陈守保赔偿因非法采矿所造成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赔偿费用2,132,913.98元，海洋生态系统服务损害赔偿费用55,115.7元，米某、陈某1、陈某2分别在其参与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四被告连带承担鉴定费用30万元。3、四被告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起诉人认为，四被告非法采矿的行为，造成国家矿产资源损失，破坏相关海域海洋环境，影响渔业资源的正常生长繁殖，对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系统造成损害，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陈守保、米某、陈某1、陈某2对本案刑事部分指控的事实、罪名、证据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没有异议；陈守保的辩护人认为其非海砂直接开采方，在共同犯罪中应被认定为从犯，建议对陈守保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四被告人同时认为，因其均非海砂的直接开采者，不应承担数额巨大的民事赔偿责任，且鉴定费用过高，故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不予承认，对第三项诉讼请求均无异议。陈守保的代理人认为陈守保非实际开采者，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经鉴定的损失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且起诉人未提供鉴定费用依据，故请求驳回公益诉讼起诉人第一项、第二项诉请。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守保系兴字号船船主与船长，被告人米某、陈某1、陈某2受其雇佣，在兴字号船分别任大副、轮机、水手。

为谋取利益，陈守保经事先联系，于2019年11月15日与米某、陈某1、陈某2等共同驾驶兴字号船至福建省闽江口(N25°55.100, E119°51.400)水域附近，从并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和采矿许可证的非法采砂船处接驳海砂8,162吨后返航。11月20日，因该船装载海砂无合法手续，由吴淞海事局通报至上海海警局。同月26日，四被告人主动投案。

被告人陈守保到案后，供述了其于2019年6月至同年11月期间，采取相同手法，在相近海域，还先后11次分别与被告人米某、陈某1、陈某2购买海砂，运输至江苏省海门市进行销售的情况，以及通过米某的银行账户收、支买卖砂款的事实。期间，被告人陈守保共计向采砂方支付买砂款129万元，销售海砂共计485万余元。

陈守保作为兴字号船船长参与全部十二次采购、运输、销售海砂行为，陈某1、米某、陈某2各自参与十次、九次、四次，销售海砂金额分别为约370万元、320万元、105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吴淞海事局出具的《涉嫌犯罪案件情况调查报告》，上海海警局出具的《抓获经过》《情况说明》，证实本案案发及四被告人到案情况。

2、《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内河船舶适航证书》《辨认笔录》、指认照片、船舶照片、主机照片等刑事摄影件，证实兴字号船的情况及装载海砂的事实。

3、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品质证书》《重量证书》，证实兴字号船所载海砂细度模数及重量。

4、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及其办公室出具的《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砂采砂许可证有关事宜的复函》《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协助查询海域使用权证书和海砂采矿许可证的函》《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调取海砂开采相关材料的复函》，上海海警局出具的《关于相关坐标定位的情况说明》《关于海砂采矿权有效期的情况说明》《关于加强海砂开采管理的通知》，证实涉案海域海砂开采许可情况。

5、上海海警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兴字号先行拍卖情况说明》，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兴字号”海砂拍卖报告》，证实将涉案海砂依法扣押并拍卖及被告人手机被扣押的事实。

6、陈守保手机短信截图、接驳海砂位置指认照片、航迹指认图、兴字号船两台AIS照片、海联168(MMSI:XXXXXXXXXX)轨迹图等刑事摄影件及证人孙某某的证言，证实兴字号船的航行轨迹。

7、陈守保与采砂方短信、微信聊天截图，陈守保与买砂方短信、微信聊天截图、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等，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人胡某某、王某1、王2的证言，证实陈守保与采砂方、买砂方的联络和资金往来情况。

8、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补充鉴定材料、《鉴定费用明细说明》，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证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害价值量、海洋生态系统服务损害价值量及鉴定费用的情况，以及陈守保自愿进行生态环境修复并预缴部分公益诉讼赔偿款的情况。

9、申请谅解书、和解协议书、借条等，证实陈守保的经济状况。

10、怀远县公安局出具的户籍证明，分别证实四被告人的基本身份情况。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守保、米某、陈某1、陈某2四人违反矿产资源法规，与非法采砂方事先通谋，购买、运输、贩卖海砂，情节特别严重，均应当以非法采矿罪追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陈守保作为船主、船长，组织犯罪活动，全面负责与非法采砂方、买砂方的联络交易事宜，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其辩护人提出的陈系从犯的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米某、陈某1、陈某2听从陈守保的指挥，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在本案中均应减轻处罚。四被告人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基本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系自首，可

以从轻处罚；到案后能自愿认罪认罚，有一定的悔罪表现，亦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陈守保的辩护人关于此节的辩护意见，本院酌情予以采纳。

关于本案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本院认为，四被告人参与非法采矿的行为，破坏了相关海域海洋环境，对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系统造成损害，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关于四被告人及陈守保代理人的反驳意见，本院认为，根据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故本案在直接采砂人未到案的情况下，起诉人请求部分连带责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于法有据，应予支持；而相关损害后果、鉴定费用均系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所作，被告人、代理人也未提供反驳证据，故相关反驳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和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守保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23年5月28日止。)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米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三、被告人陈某1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四、被告人陈某2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五、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海砂拍卖款及扣押在案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

六、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陈守保赔偿因非法采矿所造成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害费用人民币二百一十三万二千九百零三元六角七分，赔偿海洋生态系统服务损害费用人民币五万五千一百一十五元七角一分；

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陈某1在人民币一百七十七万六千五百八十元九角的范围内，承担海洋生物资源损害费用的连带赔偿责任；在四万五千九百二十八元二角八分的范围内，承担海洋生态系统服务损害费用的连带赔偿责任；

八、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米某在人民币一百五十九万八千七百四十元二角八分的范围内，承担海洋生物资源损害费用的连带赔偿责任；在四万一千三百三十五元一角三分的范围内，承担海洋生态系统服务损害费用的连带赔偿责任；

九、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陈某2在人民币七十一万零五十二元七角一分的范围内，承担海洋生物资源损害费用的连带赔偿责任；在一万八千三百七十元三角的范围内，承担海洋生态系统服务损害费用的连带赔偿责任；

十、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陈守保、米某、陈某1、陈某2连带承担鉴定费用人民币三十万元；

十一、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陈守保、米某、陈某1、陈某2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米某、陈某1、陈某2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
|-------|-----|
| 审 判 长 | 施佳黎 |
| 审 判 员 | 陆琳 |
| 人民陪审员 | 薛英 |
| 书 记 员 | 盖宇佳 |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